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持有公司45,585,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西子联合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7,835,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西子联合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1,287,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58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西子联合出具的减持相关函件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子联合于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99,4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子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的合计持股总数变动为56,436,109股,持股比例由15.37%变动为15.00%,触及5%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子联合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但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西子联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5,585,767股
持股比例	12.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7,725,18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860,5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45,585,767	12.11%	西子联合之实际控制人王水福系陈桂花的配偶
	陈桂花	12,249,742	3.26%	西子联合之实际控制人王水福系陈桂花的配偶
	合计	57,835,509	15.3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减持数量	1,399,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9,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8~10.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973,2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887,800股
减持比例	0.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4,186,3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7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6日,但西子联合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西子联合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子联合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但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西子联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不再以任何形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5-06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7.04,滚动市盈率为195.2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2日)静态市盈率为27.41,滚动市盈率为27.23,公司市盈率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71.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96.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2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53%,具体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和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37.04,滚动市盈率为195.22。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2日)的静态市盈率为27.41,滚动市盈率为27.23,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

三、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71.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96.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2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53%,具体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和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600865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1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1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百大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百大集团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6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西子联合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4716850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	王水福
一致行动人	陈桂花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3月12日至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子联合股权结构及实控人情况

西子联合的控股股东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西子联合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王水福(妻子陈桂花为一致行动人)。股权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	58,000

3.西子联合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王水福	男	无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子联合除百大集团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西子洁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西子联合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的减持行为,属于正常的投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百大集团1,399,400股,占百大集团总股本的0.37%,减持价格区间为9.8至10.25元/股,减持总金额13,973,232元。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子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的合计持股数量为56,436,109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5.00%。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西子联合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自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以任何形式继续减持百大集团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百大集团2025年11月15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西子联合于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百大集团股份数量1,399,4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百大集团股份数量0股,合计减持百大集团股份数量1,399,400股,占百大集团总股本的0.37%,西子联合一致行动人陈桂花未进行任何减持操作。

股票持有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子联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0日	9.92	900,000	0.24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1日	10.11	499,400	0.13
陈桂花(一致行动人)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399,400	0.37

二、减持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西子联合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百大集团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子联合持有百大集团股份为44,186,36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74%,西子联合一致行动人陈桂花未进行任何减持操作,持股比例仍为3.26%,西子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的合计持股数量由57,835,509股变动为56,436,109股,持股比例由15.37%变动为15.00%。相关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持有人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情况(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西子联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85,767	12.11	44,186,367	11.74
陈桂花(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49,742	3.26	12,249,742	3.26
合计		57,835,509	15.37	56,436,109	15.00

四、减持行为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行为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时间等均符合相关要求。

西子联合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履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义务,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子联合拥有百大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百大集团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子联合于2025年9月1日至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百大集团股份11,276,200股,减持股比为2.99%,减持后持有股份45,585,76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11%,西子联合一致行动人陈桂花未进行任何减持操作,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26%,具体可详见百大集团于2025年0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相关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持有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子联合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1日至9月9日	9.46	11,276,200	2.99
陈桂花(一致行动人)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子联合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者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

上述文件备置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水福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	6008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45,585,767股 持股比例:12.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1,399,400股 变动比例:0.3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水福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7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195.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195.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100%	78.47%	14,195.13万元	4,900.00万元	7.3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2868号7号楼A206室		
注册资本	7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716.29	135,888.75
	负债总额	202,241.16	106,232.56
	资产净额	55,475.13	29,656.19
	营业收入	148,604.32	94,024.86
	净利润	15,686.58	-14,077.5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精进菏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4,90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菏泽取得贷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菏泽有100%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951,308.00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49%、5.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5-06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志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冬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志先生及张冬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先生及张冬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改聘兰山英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副总经理、指定董事会秘书代行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李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善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兰山英: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曾先后在厦门和新加坡从事行政管理、贸易及杂志出版等工作。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兰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9.25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兰山英女士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其通过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8%。兰山英女士与其配偶余荣清先生、余仲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兰山英女士于2025年6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除前述情形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李勇: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和中欧商学院MBA学习,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数字化管理师。历任安徽华印机电有限公司首席数据官、总经理,安徽华羿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融财通福(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数据官、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李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7688188

传 真:0512-67688188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通迅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王晓华: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历任蛇口晶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工程师,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4月起任职公司财务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王善斌: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马耳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美国普渡大学,获得数学统计学士学位,并参与了NPT实验室CIGS光伏电池工艺的数据分析工作。历任上海憬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家,上海憬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善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47,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89,268,676.10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63,433,805股*0.02元/股=89,268,676.10元人民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72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89,268,676.10元÷4,469,581,705股=0.019972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724元/股。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提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89,268,676.10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147,900.00股后的4,463,433,8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